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8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8月3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刚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股份总数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现场参会	26	1,001,663,626	42.1102
网络参会	241	208,290,775	8.7566
合计	267	1,209,954,401	50.8668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5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6,186,2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7701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9,471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1%；反对 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82,8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703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5%；反对 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82,8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5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电池材料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9,471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1%；反对 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82,8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703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5%；反对 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82,8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5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9,471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1%；反对 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82,8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703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5%；反对 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82,8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5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扩能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9,471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1%；反对 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82,8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703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5%；反对 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82,8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、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所作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